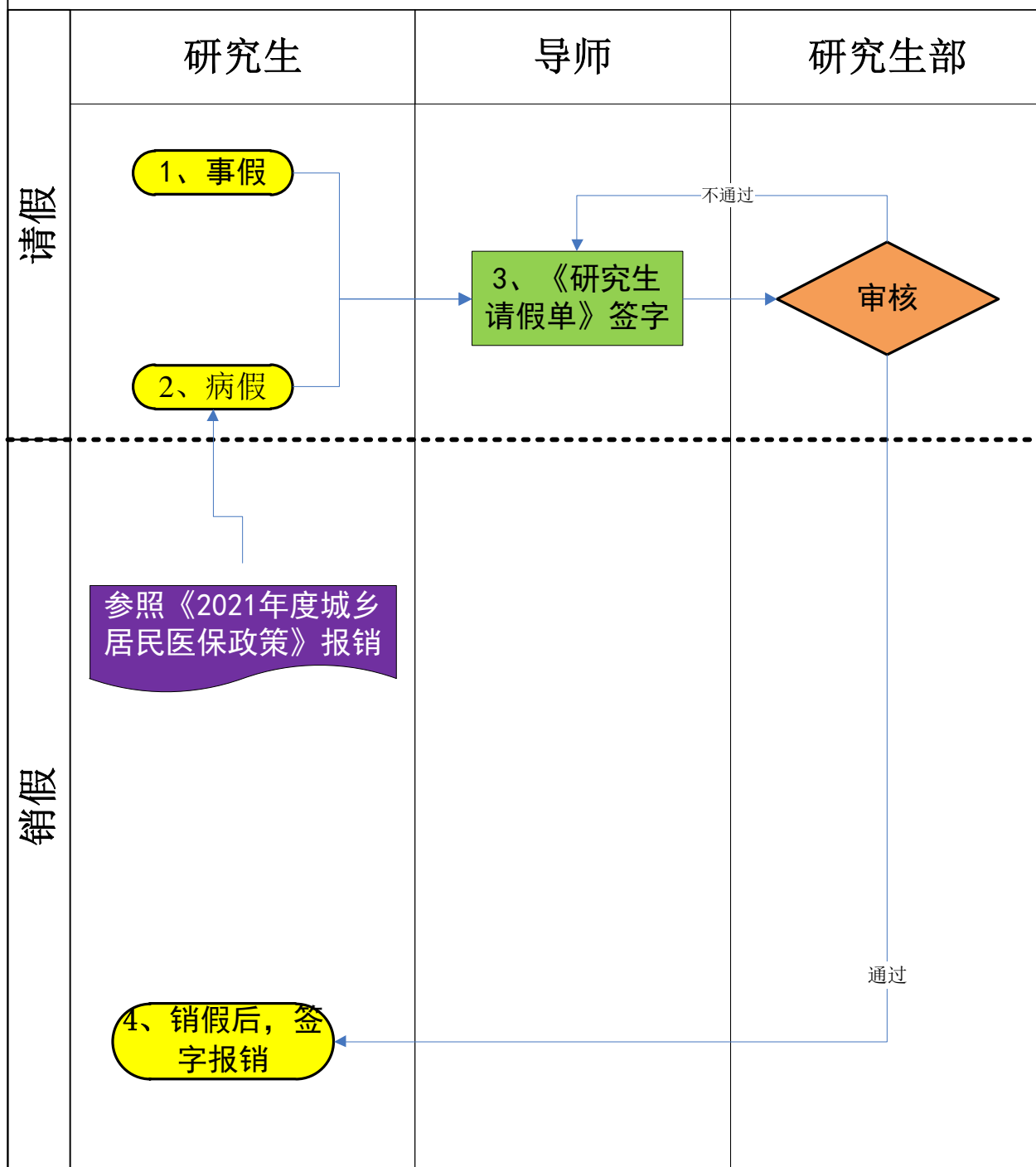


请假销假流程



1. 请假理由必须真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有伪造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2.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学校、研究所，以及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的，视为无故旷学，按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。
3. 研究生部根据实际请假天数，扣除相应奖助学金。

联系人：孙晓珊；Tel：84379196；Email：xueji@dicp.ac.cn